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一部分 范围与定义

第一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内容的措施：

（一）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或交付；

（二）服务的购买、使用或支付；

（三）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一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以及

（四）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存在。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影响航空业务权的措施，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或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以及影响航空交通管制和航空导航服务的措施，但适用于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3. 计算机订座系统（“CRS”）服务；
4. 机场运营服务；
5. 地面服务；以及
6. 专业航空服务；

双方注意到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中审议条款所进行的多边谈判。一旦该多边谈判结束，双方应进行审议，以便讨论如何对本协定进行适当修正，将多边谈判成果纳入其中。

(二) 政府采购；

(三) 在一方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四) 一方提供的补贴或援助，包括政府支持的贷款、担保和保险；以及

(五) 影响一方自然人寻求进入另一方就业市场的措施，或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是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日常维修”；

(二) **机场运营服务**是指旅客航站楼、飞行区和其他机场基础设施运营服务，不包括机场安全服务和涉及地面服务的的服务；

(三) **商业存在**是指设立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方领土内：

1. 组建、收购或维持一法人，或者
2. 创建或维持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四)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是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订座或出票；

(五) **控制**是指拥有任命其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法人活动的权力；

(六) **地面服务**是指由第三方在付费或签订合同的基础上，在机场提供的以下服务：航空公司代理、管理和监督；旅客服务；机坪服务；货物与行李服务；装卸管理和航班运营服务。地面服务不包括安保、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以及对机场核心基础设施的管理；

(七) **一方的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所有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该法人是：

1. 根据一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者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1) 由一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或者

(2) 由本条第(七)项1目确认的该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八) **措施**是指一方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其他任何形式，包括：

1.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以及

2.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九) 各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包括关于下列内容的措施：

1.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2. 与服务的提供有关的、各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务的获得和使用；以及

3. 一方的人为在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十)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是指一方领土内有关市场中被该方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为该服务的独家提供者的任何公私性质的人；

(十一) 一方的自然人是指根据该方法律确定的以下自然人：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是指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永久居民；以及

2. 对中国而言，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属于中国公民的自然人；

(十二) 拥有是指持有法人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本；

(十三) 一方的人是指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

(十四) 资格程序是指与资格要求的管理相关的行政程序；

(十五) **资格要求**是指一服务提供者获得证书或一项许可需要满足的实质要求；

(十六) **服务部门**，对于一具体承诺，是指一方在本协定附件三其减让表中列明的该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在其他情况下，则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分部门；

(十七)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十八) **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服务，但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除外；

(十九) **服务消费者**是指得到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二十)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

(二十一)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是指一方提供一服务的任何人¹；

(二十二) **专业航空服务**是指非运输航空服务，如航空消防、观光、播洒、测量、绘图、摄影、跳伞、滑翔机牵引、为伐

¹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如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项下规定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类待遇应扩大至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扩大至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提供服务的一方领土之外的任何其他部分。

木和建筑使用的直升机搬运，以及与空运有关的其他农业、工业和检查服务；

（二十三）**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二十四）**服务贸易**定义为：

1. 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跨境提供模式”）；

2. 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模式”）；

3.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模式”）；及

4. 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存在模式”或“自然人移动模式”）；

（二十五）**业务权**是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第二部分 承诺方式

第三条 承诺减让表

各方应根据本章第一节或第二节就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和最惠国待遇作出承诺。

第一节 正面清单方式

第四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该方应在一份减让表中，即“具体承诺减让表”，列出其根据本章第五、第六和第八条所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列明：

-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 （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三）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
- （四）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期限。

二、与本章第五和第六条均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本章第六条有关的栏目。在这种情况下，所列内容将被视作也对本章第五条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作为本协定附件三附于本协定之后，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国民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对于列入本协定附件三其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该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²

二、一方可通过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六条 市场准入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对于通过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确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实现的市场准入，一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在本协定附件三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³

² 根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³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1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3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本协定附件三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⁴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七条 最惠国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对于列入本章附件一的服务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该方应给予另

⁴ 本条第二款（三）项不涵盖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⁵同类服务和提供者待遇。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签署或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多边国际协定，一方可采用或维持任何给予任何非缔约方差别待遇的措施。

三、为进一步明确，就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的自由化协定而言，本条第二款所述包括为实现更广泛经济一体化或进一步贸易自由化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四、对本条第一款没有涵盖的部门，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果一方与非缔约方达成任何协定，且该方给予该非缔约方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优于其给予另一方同类服务和提供者待遇，另一方可要求磋商，探讨在本协定项下获得不低于该非缔约方依据已签协定所获待遇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开展磋商，并注意整体利益的平衡。

五、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换。

第八条 附加承诺

⁵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不得包括《世贸组织协定》意义下的以下世贸组织成员：（1）中国香港；（2）中国澳门；以及（3）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单独关税区（中国台北）。

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本章第五和第六条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谈判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一方在本协定附件三中其具体承诺减让表。

第二节 负面清单方式

第九条 不符措施清单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本章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条不适用于：

（一）在本协定生效之日，一方的下述政府已在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第一节列明的其所维持的不符措施：

1. 一方的中央政府；或者
2. 地区政府；

（二）在本协定生效之日，除本款第（一）项2目所指地区政府外的地方政府维持的任何不符措施；或者

（三）对本款第（一）和第（二）项所指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

二、本章第十至第十二条不适用于一方在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第二节列明的其所采取或维持的与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相关的任何措施。

三、不符措施清单作为本协定附件三附于本协定之后，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国民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该方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提供服务提供者的待遇。⁶

二、一方可通过对另一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

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⁷对于通过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确定的服务提供模式实现的市场准入，一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采取或维持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⁶ 本条中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作出补偿。

⁷ 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1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方就本章第二条（二十四）项3目所指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三) 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⁸

(四)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 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 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十二条 最惠国待遇

一、如一方根据本节作出承诺，除非在本协定附件三其不符措施清单中列明，该方应给予另一方的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任何非缔约方同类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

二、尽管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前签署或生效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多边国际协定，一方可采取或维持任何给予任何非缔约方差别待遇的措施。

三、为进一步明确，就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或投资的自由化协定而言，本条第二款所述还包括为实现更广泛经济一体化或进一步贸易自由化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四、根据一方在本协定附件三中其不符措施清单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部门，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果一方与一非缔约方达

⁸ 本项不适用于一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成任何协定，且该方给予该非缔约方服务和提供者待遇优于其给予另一方同类服务和提供者待遇，另一方可要求磋商，探讨在本协定项下获得不低于该非缔约方依据已签协定所获待遇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开展磋商，并注意整体利益的平衡。

五、本协定的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对相邻国家授予或给予优惠，以便利仅限于毗连边境地区的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的交流。

第三部分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各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一）各方应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查，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救济。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本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设立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制度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对于在本协定项下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提供此种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各方主管机关应：

(一) 在申请不完整的情况下，应申请人请求，明确为完成该项申请所需补充的所有信息，并为申请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不足提供机会；

(二) 应申请人请求，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并且

(三) 如申请被终止或被拒绝，应尽最大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被终止或被拒绝的原因，不得延误。申请人将有可能自行决定重新提交新的申请。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双方应共同审议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6条4款所开展的有关此类措施纪律的谈判结果，以将该谈判结果纳入本协定。双方注意到此类纪律旨在特别保证上述要求：

(一) 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 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三) 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一) 在一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在将本条第四款所述纪律纳入本协定之前，该方不得以下列方式实施使本协定项下义务失效或减损的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本条第四款（一）、（二）或（三）项中所概述的标准的；以及

2. 在该方就这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在确定一方是否符合本条第五款（一）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⁹

六、在已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各方应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另一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七、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法规，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服务提供者使用其在另一方领土内开展贸易的企业名称。

第十四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遵守本条第四款要求前提下，一方可承认或鼓励其相关主管部门承认在另一方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当一方自动承认，或通过协定或安排承认，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时，本章第七或第十二条不得解释为要求该方将此类承认给予

⁹ “有关国际组织”是指成员资格对本协定双方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满足的要求、或授予的许可或证明。

三、属本条第二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已经存在还是在未来订立，均应在另一方请求下为该方提供充分机会，通过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在另一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四、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一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另一方和非缔约方之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十五条 资格互认合作

一、在可能情况下，双方同意鼓励各自领土内负责发放和承认专业和职业资格的相关机构加强合作，探讨互认相关专业和职业资格的可能性。

二、在可能情况下，各方都将鼓励其领土内相关机构，制定双方均可能接受的许可和证明的标准及条件，并鼓励相关机构向服务贸易委员会推荐双方均同意、可开展互认工作的服务部门，包括工程服务和中医。

三、双方可酌情讨论与专业和职业服务有关的双边、诸边和多边协定。

第十六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在第十六章（一般条款与例外）第六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中设想的情况外，一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汇兑行动，前提是一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第十六章（一般条款与例外）第六条（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或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请求下除外。

第十七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在事先通知及磋商的前提下，一方可拒绝将本章的利益给予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

（一）如果该服务提供者是由非缔约方或该拒绝给予利益方的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并且

（二）该法人在另一方领土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

第十八条 透明度

一、各方应确保：

(一) 迅速公布监管决定，包括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或让所有利益相关方可以获得；并且

(二) 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包括许可的相关要求，如有。

二、各方应确保，如果要求获得许可，可公开获得与公共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相关的所有许可措施，包括：

- (一) 要求获得一项许可的各种情况；
- (二) 所有适用的许可程序；
- (三) 就一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的一般时限；
- (四) 申请或获得许可的成本或费用；以及
- (五) 许可的有效期限。

三、根据其法律法规要求，应申请人请求，各方应确保申请人可获得有关许可被拒绝、撤销、不予更新以及施加或修改条件的原因。在可能的情况下，各方应努力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述信息。

第十九条 电信服务

一、经必要修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以及关于电信服务的《参考文件》应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二、各方应确保，对于另一方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的许可要求，以对贸易限制最小的方式实施，且其负担不超过必要限度。

三、各方应在制定电信产业政策、监管制度和标准方面，为与在其领土内运营的另一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展开磋商提供便利。

四、根据其法律法规，各方应确保，在其领土内运营的另一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能够适度提前获知¹⁰电信监管机构提议的任何普遍适用的监管决定，并有机会对此作出评论。

五、各方应鼓励各自电信服务提供者展开合作，以降低相互间国际漫游结算价水平，进而降低国际漫游资费水平。

第二十条 服务贸易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服务贸易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或按双方商定，或应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要求举行会议，考虑本章项下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委员会职能应包括：

（一）审议本章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双方服务贸易增长的措施；以及

（三）考虑任何一方感兴趣的其他服务贸易事项。

三、经双方一致同意，相关机构或部门的代表可被邀请参加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联系点

¹⁰ 为更清晰，在监管决定颁布前的公众意见征集措施应被视为“适度提前获知”。

各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系点，以便利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将上述联系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方。双方应将联系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條 減讓表的修改

一、一方（本條中稱“修改方”）可在本協定附件三其減讓表/清單中的任何承諾生效之日起3年期滿後的任何時間，修改或撤銷該承諾，前提是：

（一）在不遲於實施修改或撤銷的預定日期前3個月，將其修改或撤銷某一承諾的意向通知另一方（本條中稱“受影響方”）；並且

（二）該方在通知此種修改意向後，雙方應展開磋商，以期就適當的補償性調整達成協議。

二、為達成補償性調整，雙方應努力維持互利承諾的總體水平，使其不低於在此類談判之前減讓表/清單中規定的水平。

三、如修改方和受影響方依照本條第一款（二）項在3個月內仍未達成協議，受影響方可根據第十五章（爭端解決）規定的程序將該事項提交仲裁庭，或在雙方同意下，將該事項提交至其他仲裁程序。

四、修改方在按照本條第三款仲裁結果作出補償性調整之前，不可修改或撤銷其承諾。

五、如修改方實施其擬議的修改或撤銷而未遵守仲裁結果，則受影響方可修改或撤銷符合仲裁結果的實質相等的利益。

第二十三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各方应保证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本协定附件三其减让表/清单承诺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方本协定附件三减让表/清单中的具体承诺约束的服务提供的竞争，则该方应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此类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方有理由认为另一方的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本条第一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方可要求设立、维持或授权该服务提供者的另一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在本协定生效之日后，如一方对本协定附件三其减让表/清单中的具体承诺所涵盖的服务提供给予垄断权，则该方应在不迟于所给予的垄断权预定实施前3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应适用本章第二十二条一款（二）项和二款规定。

五、如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满足以下条件，则本条也应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并且

（二）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

第二十四条 审议

一、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举行磋商，此后每两年或在商定的其他时间举行磋商，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并考虑

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服务贸易事项，以期在互利的的基础上推进双方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

二、如一方单方面采取开放措施，影响另一方服务提供者的市场准入，另一方可要求举行磋商讨论该项措施。经磋商，如双方均同意将该开放措施作为新的承诺纳入本协定，则应修改本协定附件三减让表/清单。

三、本协定生效后，双方应在商定的时间，以负面清单方式启动并尽快完成下一轮服务贸易谈判。

第二十五条 合作

双边税务安排

一、考虑到共同的经济目标和国际税务标准，双方应审议双边税务安排。¹¹

中医服务（TCM）

二、在本协定设立的相关委员会中，在资源允许的前提下，中国和澳大利亚应就中医服务贸易事项开展合作。

三、本条第二款所指的合作应：

（一）包括交流信息，在适当时候，并讨论与中医服务有关的政策、法规和举措；并且

¹¹ 这些安排包括 1988 年 11 月 17 日在堪培拉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二）鼓励双方监管部门、注册机构和相关专业团体未来开展合作，通过与所有相关监管框架一致的方式，为中医服务和其相关药品的贸易提供便利。这些合作涉及双方主管部门，中国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澳大利亚为澳大利亚卫生部，将致力于培育中医领域的务实合作和交流。

第八章 附件一

第七条项下涵盖的部门

部门	条件 / 资格
环境服务 (CPC 9401-9406、9409)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2、514、516 及 517)	
与林业相关的服务 (CPC 8814)	承诺限于给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成员的优惠待遇
工程服务 (CPC 8672)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CPC 841、842、843、844、845 及 84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CPC 641、642、643、7471 及 7472)	
与科学技术咨询相关的服务 (CPC 8675, 不包括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服务)	
证券服务	
教育服务 (不包括国家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服务, 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	

第八章 附件二

金融服务

第一条 范围

一、本附件就第八章（服务贸易）有关金融服务的其他措施作了规定。

二、本附件适用于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本附件所指的金融服务提供应指：

- （一）自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 （二）在一方领土内向另一方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 （三）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 （四）一方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方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第二条 定义

一、就本附件而言，第八章（服务贸易）提及的“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

- （一）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推行货币或汇率政策而从事的活动；
- （二）构成社会保障法定制度或公共退休计划组成部分的活动；以及

(三) 公共实体代表政府或由政府担保或使用政府的财政资源而从事的其他活动。

上述定义不包括一方允许其金融服务提供者从事本条第一款(二)或(三)项所指的、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竞争的活动。

二、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二条(定义)关于“在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不得适用于本附件涵盖的服务。

三、就本附件而言：

(一) **金融服务**是指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金融服务包括下列活动：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1) 寿险；

(2) 非寿险；

2. 再保险和转分保；

3.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

4. 保险附属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

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5.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基金；

6.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7. 财务租赁；
8. 所有支付和货币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赊账卡、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9. 担保和承诺；
10. 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的自行交易或代客交易：
 -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单）；
 - (2) 外汇；
 - (3) 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4)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换汇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
 - (5) 可转让证券；
 - (6)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
11.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无论公开或私下），并提供与该发行有关的服务；
12. 货币经纪；
13.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证券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保管、存款和信托服务；
14.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15. 提供和传送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

16. 就本条第三款（一）项 5 至 15 目所列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咨询、公司重组和策略咨询；

（二）**金融服务提供者**是指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一方的自然人或法人，但不包括公共实体；

（三）**公共实体**是指：

1. 一方的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或由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主要为政府目的执行政府职能或进行活动的实体，不包括主要在商业条件下从事金融服务提供的实体；或

2. 在行使通常由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关行使的职能时的私营实体。

第三条 国内法规

一、尽管有本章的任何其他规定，但不得阻止一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合理措施，包括：

（一）为保护投资人、存款人、保单持有人、保单索赔人、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或任何类似的金融市场参与者；或者

（二）为保证该方金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

二、如此类措施不符合本章的规定，则不得用作逃避该方在本章项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此类措施不得构成对服务贸易的

变相限制，与一方国内的同类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相比，不得歧视另一方的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有关个人客户事务和账户的信息，或公共实体拥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第四条 承认

一、一方在决定其有关金融服务的措施应如何实施时，可承认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此类承认可以依据与某一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另一方或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也可自动给予。

二、属本条第一款所指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方，无论该协定或安排是将来的还是现有的，如在该协定或安排的参加方之间存在此类法规的相同规制、监督和实施，且如适当，还存在关于信息共享的程序，则应向另一方提供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的充分机会，或谈判达成类似的协定或安排。

三、如一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为另一方提供证明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况存在的充分机会。

第五条 监管透明度

一、双方认识到，监管金融机构和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措施透明十分重要，有助于其在对方市场获得准入和开展经营。

二、各方应确保一方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措施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三、各方应采取其条件允许的合理措施，以确保一方自律组

织¹²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的规定迅速公布或可公开获得。

四、各方应维持或建立合适的机制，迅速答复另一方利益相关方¹³有关本附件涵盖的普遍适用措施的咨询。

五、各方监管机构应使其要求可公开获得，包括任何为完成金融服务提供申请所需要的材料。

六、各方监管机构应在 180 日内，对另一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拟在其领土内提供金融服务的完备申请作出行政决定。在可能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者，不得无故拖延。

（一）只有所有相关程序都得到履行，且监管机构认为已收到所有必要信息，该申请才应被视为完备；并且

（二）如果在 18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有关监管机构应立即通知申请者，并努力在随后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决定。

七、对于未获批准的申请者以书面方式提出的请求，拒绝该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努力以书面形式告之拒绝申请的原因。

第六条 争端解决

¹² 对澳方而言，“自律组织”是指各种非政府机构，包括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或支付结算代理，对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机构自行或受委托监管或监督的其他组织或协会；对中方而言，“自律组织”是指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中央政府认可为自律组织的机构。

¹³ 双方确认其共同理解，即本条所指的“利益相关方”应该仅包括那些直接金融利益可能受普遍适用规定影响的人。

关于审慎措施和其他金融事项的争端，依据第十五章（争端解决）设立的仲裁庭的仲裁员，应具备与争议中的具体金融服务有关的必要专门知识。

第七条 金融服务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设立金融服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该委员会应包括各方负责金融服务的部门官员。负责金融服务的部门：

（一）对澳大利亚而言，包括财政部、外交贸易部，必要时包括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澳大利亚储备银行、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官员；并且

（二）对中国而言，包括商务部，必要时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的官员。

三、金融服务委员会应：

（一）监督本附件的实施及进一步扩充；并且

（二）考虑一方提出的有关金融服务的问题，包括双方如何将其金融服务的市场发展情况纳入本协定，以及在金融服务领域如何更加有效地开展合作。

四、委员会应每两年，或按双方商定举行会议，评估本协定在金融服务领域的实施情况。

第八条 磋商

一方可要求与另一方磋商本协定项下任何影响金融服务的问题，另一方应以体谅态度考虑该要求。